



# CHINA AGROTECH HOLDINGS LIMITED

##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佈

#### 末期業績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	664,092	349,291
銷售成本		(541,847)	(198,367)
毛利		122,245	150,924
其他收益		1,112	2,012
銷售及分銷開支		(47,219)	(54,598)
一般及行政開支		(46,575)	(25,718)
經營溢利	2	29,563	72,620
融資成本	3	(1,478)	(3,724)
上市費用	4	—	(6,500)
除稅前溢利		28,085	62,396
稅項	5	(1,562)	(400)
除稅後溢利		26,523	61,996
少數股東權益		626	264
股東應佔溢利		27,149	62,260
每股基本盈利	6	7.7仙	18.2仙

附註：

## 1.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製造及銷售植物生長劑、化學農藥及生物農藥（「製造業務」）及(ii)買賣農藥、肥料及其他農資產品（「貿易業務」）。

本集團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投資控股及提供植保科技服務，該等業務之規模均不足以獨立呈報。

按本集團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分部業績之分析如下：

### (i)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製造業務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55,703	507,905	484		664,092
分部間之銷售	4,855	—	—	(4,855)	—
	<u>160,558</u>	<u>507,905</u>	<u>484</u>		<u>664,092</u>
分部業績	<u>51,944</u>	<u>(15,377)</u>	<u>(7,820)</u>		28,747
利息收入					816
融資成本					(1,478)
稅項					(1,562)
少數股東權益					626
股東應佔溢利					<u>27,149</u>

### (ii)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製造業務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90,467	158,824	—		349,291
分部間之銷售	4,337	—	—	(4,337)	—
	<u>194,804</u>	<u>158,824</u>	<u>—</u>		<u>349,291</u>
分部業績	<u>87,661</u>	<u>(8,643)</u>	<u>(8,131)</u>		70,887
上市費用					(6,500)
利息收入					1,733
融資成本					(3,724)
稅項					(400)
少數股東權益					264
股東應佔溢利					<u>62,260</u>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在中國大陸經營，而本集團的一切營業額均來自中國大陸經營的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分分析。

## 2.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二 年 千 港 元
無形資產攤銷		
－ 商 譽	7,329	1,604
－ 產 品 開 發 成 本	2,234	2,184
－ 技 術 知 識	3,016	—
－ 系 統 開 發 成 本	5,781	—
固定資產折舊	9,649	8,86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4)	189
職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u>10,376</u>	<u>8,663</u>

## 3. 融資成本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二 年 千 港 元
銀行貸款安排費	—	2,500
下列項目的利息開支：		
－ 銀 行 貸 款	—	1,147
－ 應 付 票 據	1,178	—
－ 應 付 附 屬 公 司 少 數 股 東 欠 款	<u>300</u>	<u>77</u>
	<u>1,478</u>	<u>3,724</u>

## 4. 上市費用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開支乃就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產生。

## 5. 稅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準備	1,656	400
— 上年度超額準備	(94)	—
	<u>1,562</u>	<u>400</u>

本公司免繳開曼群島稅項，直至二零一九年為止。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指就本集團的中國大陸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徵收的稅項。中國大陸內資企業須按企業所得稅率18%至33%繳納稅款。在中國大陸福建經濟特區成立的外資製造企業，須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至24%繳納稅款。

本集團自一九九八年起成立的數家外資製造企業，根據中國大陸適用於外資企業的有關稅務規則及法規，可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納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其後連續三年獲減免一半所得稅。由於該等外資製造企業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處於稅務虧損狀況或可享有稅項全數豁免優惠，故並無就該等企業之營運於該年度作出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準備（二零零二年：無）。

其他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均為中國大陸的內資企業，從事農資產品買賣業務（「貿易附屬公司」），合資格申請減免或豁免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惟有待當地稅務機關批准。若干該等貿易附屬公司已獲發批准，就其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運獲豁免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其他未獲批准之貿易附屬公司則須按18%至33%之稅率繳納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大部分植物生長劑及生物農業銷售由福建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福建超大浩倫植物生長劑有限公司）及福建浩倫生物工程技術有限公司進行，根據有關中國大陸稅務機關的書面批准，該等公司獲豁免繳納中國大陸增值稅（「增值稅」）。本集團的農藥、肥料及其他農資產品銷售根據中國大陸稅務規例須按0%至17%之稅率繳納增值稅。

由於年內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二年：無），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綜合股東應佔溢利27,14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2,260,000港元）及年內按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每持有十股可獲發三股紅股的基準進行之紅股發行作出調整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351,565,000股（二零零二年：342,614,000股，已按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每持有十股獲發三股紅股之基準進行之紅股發行作出調整）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未上市認股權證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 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約為664,09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49,291,000港元），而股東應佔純利約為27,14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2,260,000港元），分別較上一財政年度增長約90%及減少56%。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進一步擴展其市場覆蓋範圍，加上其市場地位日趨穩固，故其農資分銷業務錄得大幅增長。此外，本集團展開植保技術服務業務，進一步朝業務多元化發展。本集團去年所收購的生物農藥BtA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投產。然而，本集團之主要盈利來源，即製造及銷售植物生長劑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卻見顯著下降。

由於農資貿易業務是以量取勝，而毛利率只有約4%，相對遠較植物生長劑業務的70%以上毛利率水平為低，而該項業務的營業額較上一財政年度上升220%，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約76%（二零零二年：約45%），本集團的平均整體邊際毛利率因而拉低至約18%（二零零二年：約43%）。此外，由於植物生長劑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減弱，農資產品貿易業務尚未能獲得可觀的盈利貢獻（主要由於電腦系統投入運作時開始攤銷開發成本及就去年所購入業務產生之商譽作出全年攤銷），再加上撇銷多個新產品投資項目研發開支額合共約7,72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733,000港元），致使股東應佔整體純利較上一財政年度的水平減少56%。

## 生物農化生產業務

### 植物生長劑

來自植物生長劑業務所得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分別約為144,12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90,467,000港元）及62,05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7,661,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分別減少24%及29%，主要是由於下列原因所致：(i)農資產品流通渠道的拆分及整合影響分銷商營運；(ii)市場競爭加劇；(iii)部分銷售區域持續的雨季和乾旱影響農藥施用；(iv)農產品價格下調影響農民種植的積極性；及(v)農作物種植結構調整，尤其於回顧財政年度內，多個省份的水稻種植由每年兩次改為每年一次。基於上述原因，植物生長劑的銷量下降15%（二零零三年：1,412噸；二零零二年：1,655噸）。此外，植物生長劑售價基於市場策略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下調20%，故扣除原材料成本下降的影響後，植物生長劑業務於整個財政年度的毛利率下降至約72%（二零零二年：約75%）。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把研發成功的茶葉及大豆兩種新專用型植物生長劑推出市場。

新型植物生長劑產品方面，本集團現正與多間研究所合作研究與開發棉花、中草藥、高油玉米及鮮食玉米的專用型植物生長劑。預期各研發項目將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陸續完成，並於其後投入商業生產。

### 生物農藥 (BtA)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本集團與福建省農業科學院生物技術中心簽訂協議，收購一項生物農藥（簡稱BtA）的知識產權，總代價約為45,257,000港元。BtA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正式投產。以銷量73噸計算，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以及經營溢利（不包括該知識產權收購成本的攤銷）分別約為4,489,000港元及296,000港元。然而，由於在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五月期間爆發非典型肺炎，BtA生產於該期間暫停。因此，BtA於本年度的銷量較預期為差。董事會相信，當生產及銷售恢復正常，BtA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貢獻。

### 其他農資產品的投資

年內，本集團與福建農林大學資源與環境學院就合作把本集團的植物生長劑與去年收購的氨基酸液肥作複配／耦合研究訂立協議；另與福建農林大學植物保護學院線蟲研究室就合作研發專門殺滅線蟲的殺菌劑訂立協議。線蟲是農作物生長過程普遍遇到的一大病蟲害。

本集團亦與福建省農科院土壤肥料研究所就收購有關生產茶葉、竹筍及錐栗三種專用複混肥的知識產權訂立協議。

待挑選到合適生產商及研發工作完成後，有關產品將作商業生產。

### 農資貿易業務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之農資貿易業務得到進一步擴展，滲透率亦有所增加，尤以江蘇省及福建省為甚。本集團並在海南省開展其貿易業務。目前，本集團之農資貿易業務已覆蓋福建、山西、江西、湖南、江蘇及海南六個省份。

年內，本集團進一步向三家著名農資企業及機構購入農資貿易業務。該三家農資企業或機構不僅擁有農資貿易業務的成熟大型農資客戶網絡，並僱有具備非常豐富植保及高科技農資產品開發經驗的員工，以至掌握大量其業務所在地的地區市場資訊。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源自貿易業務的營業額約達507,90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58,824,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大幅上升約220%，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76%（二零零二年：45%），彰顯出貿易業務增長迅速且擴展速度極快，並反映該項業務對本集團的重要性，以及本集團管理層的積極努力。

去年，本集團亦投資約43,000,000港元開發精密電腦系統。該電腦系統用於存貨及流動現金管理、中央化會計系統，並提供實時數據分析以便管理層作出決策，另可用於網上交易、客戶關係管理、供應鏈管理等。

電腦系統開發工作已於二零零二年底大致完成。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部分電腦系統已投入運作，安裝電腦軟硬件後，電腦系統可連接福建、江蘇及江西省等地幾家附屬公司的終端機用戶。待肯定現時局部運作的電腦系統運作穩定暢順後，本集團將繼續於其他分銷點安裝終端機，並逐步安排有關員工接受培訓。

貿易業務一向以量取勝，相對毛利率則低至約4%。因此，為產生足夠毛利，該業務必須爭取相當高水平的營業額，方能應付宣傳及廣告開支和電腦系統開發成本及收購業務所產生商譽的攤銷。由於在回顧財政年度內貿易業務管理成績斐然，該項業務錄得驕人的營業額約507,905,000港元，而經營虧損（不包括收購業務所產生商譽及電腦系統開發成本的攤銷）則減至約2,36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經營虧損（不包括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攤銷）7,039,000港元）。

展望未來數年，本集團相信，六個省份的貿易業務將日益增強，客戶網絡將越趨成熟及不斷壯大，而協同效益亦會更為顯著，貿易業務因而可於日後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盈利貢獻。

## 植保科技服務

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起開始為多家農產品出口商及大型農場提供全面植保科技服務，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服務收入約484,000港元。該項業務預期將與本集團全國農資貿易業務產生協同效益。

為向農產品生產商提供高增值服務及一站式農業解決方案，本集團投資約7,500,000港元與福建農林大學植物保護學院合作開發農作物病蟲害遠程診斷電腦系統。預期該項遠程診斷系統開發工作將於二零零四年底完成。

##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本集團與兩家獨立肥料生產商訂立協議，收購該等生產商的生產設施、廠房物業及土地使用權，並取得權利使用該等生產商的商標五年，收購代價約14,858,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信貸為其資本開支及其他資金需要提供經營資金。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和有限制銀行存款為55,936,000港元，包括以港元計算的159,000港元金額及以人民幣計算的55,777,000港元金額。

就外匯風險而言，由於本集團的盈利及借貸均主要以人民幣計算，而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於回顧年度甚為穩定，故此並無承受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為對沖用途。

### 借貸及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應付一名董事（免息）及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按年利率約5厘至8厘不等計息）欠款分別為1,300,000港元及12,738,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應付票據79,604,000港元。該等票據均以人民幣計算，而整筆金額已以本集團27,850,000港元的已質押銀行存款（亦為以人民幣計算）作為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5.3%之偏低水平，該比率乃按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付一名董事及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欠款除以股東資金計算。

### 承擔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產品研發成本、農作物病蟲害遠程診斷系統開發成本以及廣告和宣傳開支有未償還已訂約資本及其他承擔約13,803,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經營租約承擔約5,677,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薪金及其他薪酬開支合共約10,376,000港元，員工合共約500人。

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強制性公積金及與個人表現掛鈎的年終花紅。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然而，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尚未行使。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項，包括於年內審閱本公司未經審核中期賬目及經審核全年賬目。

##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會計年度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進一步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站刊載。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少寧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君悅酒店四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一名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作出修訂或毋須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4A. 「動議：

- (a) 在下述(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遵照及依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上述(a)段的批准將包括本公司董事已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以董事釐定的價格促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述(a)段批准所授予之權力將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授權亦將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列於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之日。」

#### 4B. 「動議」：

- (a) 在下述(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遵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b) 上述(a)段的批准將包括本公司董事已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述(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惟依據(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採納之用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的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購股權以認購或權利以購入股份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作為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將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的意思與根據本大會通告第4A(d)項所載決議案內所賦予的涵義相同；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所提出於指定期間內有效的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相關司法管轄權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另作安排）。

#### 4C. 「動議」：

待本大會的通告第4A及4B項所載決議案獲得通過，根據本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置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會擴大，方法是在本公司根據該一般授權可由本公司董事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上，增加一筆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第4A項所載決議案授出的權力而由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款項，惟該筆款項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5. 商討任何其他事項。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少寧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獨立代表出席，並在進行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的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2. 隨附之有規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擬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6室，方為有效。
3. 一份載有上述第4A至4C項所載的決議案進一步資料的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